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爱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即将届满，拟提名蒋爱成、蒋二虎、岳松荣、马国庆、吉更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蒋爱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提名蒋二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提名岳松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提名马国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提名吉更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长江、蒋联合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宋国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刘长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提名蒋联合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该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5

焦作泰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